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一九五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在「○○購物網」網站(<http://xxxxx>) 刊載雪茄菸品廣告，其內容載以：「○○單支裝雪茄.....為飽餐美食後的最佳佐料.....定價 650 元 會員價 450 元.....」、「○○ 單支裝雪茄.....曾榮獲雪茄客(○○)雜誌的 89 分高評價.....定價 700 元 會員價 500 元.....」、「○○單支裝雪茄.....當你第一次使用，將會讓你愛不釋手地想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嚐~~帶給您不斷想重覆回味的經驗.....定價 490 元 會員價 390 元.....」、「○○單支裝雪茄.....定價 490 元 會員價 370 元.....」、「○○單支裝雪茄.....定價 450 元 會員價 350 元.....」等詞句，案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上網查獲後，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訪談「○○購物網」架設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表人○○○，復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一六四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網路上刊登各種菸品廣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一九五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三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一八三一五號公告：「主旨：公告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非系爭廣告之刊載者，「〇〇購物網」之網頁乃一位名為〇〇〇〇之人所架設並刊載之內容，「〇〇購物網」透過〇〇公司所建立的供貨廠商產品資料庫，選擇相關雪茄產品資料，而自行刊載於其架設之「〇〇購物網」上，訴願人僅係單純的供貨商，且自雙方簽約後，即未再有交易往來。
- (二) 訴願人非雪茄之促銷、廣告者，〇〇及〇〇公司才是網址之實際行為人。〇〇公司利用資料庫透過「www.*****」網站，公開販賣菸品賺取價差，訴願人並未公開販賣菸品，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在「〇〇購物網」網站「<http://xxx>」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雪茄菸品廣告之事實，此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一一六四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違規菸品廣告，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訪談〇〇公司代表人〇〇〇、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衛署保字第八八〇一八三一五號公告意旨，菸品廣告以電腦網際網路為之者，應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又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別規範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折扣方式為宣傳。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菸品廣告，

並以折扣之方式為宣傳，顯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至訴願人主張非雪茄之促銷、廣告者，○○及○○公司才是網址之實際行為人、○○公司公開販賣菸品賺取價差，訴願人並未公開販賣菸品等節，查依訴願人於○○公司網站之廠商基本資料修改表「公司簡介」欄載明：「本公司平價供應世界知名品牌的雪茄及相關配件。所有雪茄皆由產地直接空運來台，新鮮優質，並以您意想不到的優惠價格回饋雪茄同好。……」上開資料係訴願人自行登載，足見訴願人為一專門販售雪茄之公司，且訴願人係為販售雪茄而登載、加入○○公司之網站，擔任供貨廠商；又查訴願人之營業項目含有「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等項目，依訴願人及○○公司所簽訂之「○○電子商場系統租用合約書」所載之「3. 產品登錄費：代客登錄產品，含說明文字及圖片。自行登錄則不收費。」乙欄，訴願人並未勾選該欄，再依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訪談○○公司代表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所載：「……答……在本公司所提之網路商場機制中，廠商擁有網路帳號及密碼，允許廠商自行製作及刊載所有商品資訊，該項商品由○○有限公司自行登錄及刊載……」。末依訴願人加入○○公司之網站中「供貨商中心」敘及：「……幫你銷售商品：供貨廠商提供各式流行商品，在所有○○加盟站上銷售，……經銷代售：由供貨商提供經銷價給本站代為販售，你可利用本公司通路，鋪貨於所有○○加盟站，並可自行管理商品……」綜上說明，系爭菸品廣告係由訴願人自行登錄及刊載，此亦有廠商基本資料修改表、○○電子商場系統租用合約書、網站上之供貨商中心說明、網站上之購物中心說明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網站促銷雪茄菸品及為菸品廣告，洵堪認定，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